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4、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68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43,615,873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904%，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2,913,4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520%。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16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702,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4%。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6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702,38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4%。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640,741,1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4%；反对 2,6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70%；弃权 25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640,777,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90%；反对 2,6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6%；弃权 22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64,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900%；反对 2,61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401%；弃权 22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99%。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7,454,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129%；反对 2,86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337%；弃权 3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34%。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454,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129%；反对 2,86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337%；弃权 38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34%。

关联股东陈清州先生、蒋叶林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未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18,797,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952%；反对 2,5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73%；弃权 37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7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817,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654%；反对 2,51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358%；弃权 37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8%。

关联股东陈清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未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639,696,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10%；反对 3,639,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55%；弃权 2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5%。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6,783,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679%；反对 3,639,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796%；弃权 28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25%。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638,785,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95%；反对 4,475,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54%；弃权 3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872,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6685%；反对 4,475,6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192%；弃权 35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640,261,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9%；反对 3,07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79%；弃权 27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7,348,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980%；反对 3,07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72%；弃权 27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4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638,839,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79%；反对 4,486,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70%；弃权 29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5,925,9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278%；反对 4,486,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694%；弃权 29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640,499,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59%；反对 2,85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7%；弃权 26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4%。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汇报。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

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